**抱罗镇蛋托设备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文昌恒之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买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二手机械设备的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设备权属**

### 1.设备由文昌市抱罗镇红旗村委会和文昌恒之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抱罗镇抱罗村委会全资村办企业）于2021年共同购入，价格73万元。

### 2.本次出售经两村委会四议两公开会议决议，由甲方代理签署合同，处置资金按本协议第七条分配。

### **第二条 设备基本情况**

### 1.2021年投产，2022年停产至今，主要含锅炉、电动机、电柜、储气罐等，设备闲置后缺乏正常维护管理，外观内部生锈严重。

### 2.残余价值：经海南明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为人民币6.5万元（见附件一评估报告）。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 1.成交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不含税费。

### 2.支付方式：

###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 3.甲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户：

### 4.税费承担：设备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设备交付与拆卸**

### 1.交付地点：文昌市抱罗镇红旗村委会爱群小学校园内。

### 2.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接收设备。

### 3.拆卸责任：

### （1）乙方承担全部拆卸、运输费用及安全责任；

### （2）拆卸中设备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 4.风险转移：乙方逾期接收设备，设备的全部风险转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须尽合理保管义务，保管费每日 200 元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设备。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3.对所售出设备，乙方确认后及时处置。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处置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收取的款项均不予退还。甲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每日应按未付价款总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 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诉责险投保费、保全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资金分配**

### 甲方收到全部价款后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设备成交价款的33.33%至红旗村委。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依法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文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 2.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页首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和双方企业机读或公民身份证所记载的地址均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或仲裁委员会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两村委会、文昌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各壹份。

### 附件一 : 蛋托生产线设备实物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 : 乙方 :

 （签章） （签章）